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京都 20200402 号-见证 01 号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刘敬霞律师、程光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视频连线方式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以视频连线方式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充分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9点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宁伯街9号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梁永磐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31,319,525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6.36%，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52,657,266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5.9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78,662,259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42%。同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结果统计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内资股股东共8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935,822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8%。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之外,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对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2、《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0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建议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补充公告,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原通知中列明的第1项及第2项议案审议事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见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



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 2、《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1 《曲波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2 《牛东晓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3 《王欣先生卸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04 《冯根福先生辞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议案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朱勇辉

朱勇辉

见证律师： 刘敬霞

刘敬霞

见证律师： 程光

程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